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第1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支持並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本公司除遵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外，並遵守我國相關勞動法規，承諾尊重與維護基本人權，以實際行動體現本公司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特訂本政策。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多元包容性，保障職場人權：

- 在人員的招募、晉用、獎酬方面，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而有差別待遇。
- 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第3條 合理工時：

- 為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安排，依營運場所所在地，設定合於當地法規規範之工時制度。
- 配合營運需求，本公司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第4條 健康安全職場：

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教育訓練及定期員工健康檢查，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之職場環境，同時亦提供員工活動中心並積極推廣社團活動，提供員工之身心靈照護。

第5條 結社自由：

統一證券設立社團管理辦法鼓勵並提倡同仁擁有結社自由，設立多元社團，並積極宣導同仁加入社團，增加員工於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

第6條 勞資協商：

建立內部暢通員工溝通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

第7條 人權政策宣導：

除支持及實踐人權保護外，亦注重供應商的服務品質，鼓勵並要求所有合作供應商共同關注對人權議題的重視，本公司制訂【供應商考核管理辦法】，針對每年與既有合作廠商進行考核，供應商若違反本承諾書時，得要求終止合約或暫停合作關係。

第8條 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